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环卫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漯河市骏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 151.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.67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漯河市骏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06月2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